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并放弃本次部分基金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拟发生变更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涉及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前款“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与《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 11.8.2 条、第 11.8.3 条规定事项有关信息；</p> <p>（二）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p> <p>（三）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p> <p>（四）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p> <p>（五）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p> <p>（六）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p>	<p>第二条 前款“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p> <p>（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p> <p>（三）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p> <p>（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p> <p>（五）与公司重大违约、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p> <p>（六）与公司股权结构、董监高组成人员的重要变化有关的信息；</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p> <p>（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p> <p>（七）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主体。</p>
<p>第五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五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p>	<p>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p>

<p>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p>

	<p>发表意见和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p> <p>（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挂牌等；</p> <p>（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p>	<p>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p>
--	--

<p>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前述各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前述各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p> <p>(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公司应密切配</p>

<p>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p>	<p>合证券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公司披露信息报告的主要责任人。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办理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事业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五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披露在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上传备案文件及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档案，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董事会秘书对信息</p>

	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负责。
(新增)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纸质及电子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流程，包括档案的存储、使用、分类、编号、收集、移交和接收、销毁、保密等工作。</p> <p>文件要求必须完整、准确、系统、真实，签署齐全。</p> <p>针对纸质文件应扫描形成电子文件，存入指定位置，原则上做到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一并存储。</p>
(新增)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p>
<p>第五十九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p>	<p>第六十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 (一)、(二)、(三)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六)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 (一)、(二)、(三)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涉及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p>

<p>(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p> <p>(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息的人员；</p> <p>(五) 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p> <p>(七)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第四条 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之前，属于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p>
---	--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新增)</p>	<p>第五条 可能对公司的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之前，属于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p>

<p>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p>	<p>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级主管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p>
<p>第八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p>	<p>(删除)</p>
<p>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等相关具体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p>

	<p>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书面确认。</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p>
<p>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附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附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p>

<p>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当地证券监管部门。</p>	<p>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